

磐安县 365 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磐 365 中心〔2022〕9 号

关于调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招标、投标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交易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金华市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金价费管〔2018〕2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调整后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如下：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

收费标准

中标价	收费标准(万元)	备注
200 万(含)以下	0.03	
200 万-500 万(含)	0.1	
500 万-1000 万(含)	0.375	
1000 万-2000 万(含)	0.625	
2000 万-5000 万(含)	0.875	
5000 万-5 亿(含)	1.25	
5 亿-10 亿(含)	1.75	
10 亿以上	2	

非必须集中统一交易项目,仅提供开评标室、全程监控、光盘刻录服务的	0.05	按项目向代理机构定额收取。
注: 1.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; 2. 按标段(包)进行收费,一次交易收取一次费用; 3. 无具体交易(中标)金额的项目,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; 4. 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		

磐安县 365 行政服务中心

2022 年 6 月 20 日